

#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号注册募集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5: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马丽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 国投瑞银基金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3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

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

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基金丰利A类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18年7月19日）交易所开市起至当日10：30，10：30后复牌。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丰利A类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交易所开市起第二次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丰利A类将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丰利A类的复牌事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并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条款、调整基金费用和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相应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2月3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 一、方案要点

####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转换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并相应修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 （三）终止上市交易

本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A类基金份额不再上市交易。场内的A类基金份额在转型后的赎回安排请详见“二、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 （四）增加自动清盘条款

在《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章节，补充自动清盘条款。

#### （五）修改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 1、在投资范围中删除国债期货，并补充主板上市股票、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
- 2、修改基金组合的投资比例。
- 3、修改基金投资策略。
- 4、在投资限制部分，根据投资范围和基金组合的投资比例的调整。
- 5、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 6、修改风险收益特征。

#### （六）调整基金费率

- 1、基金托管费由年费率0.2%调整为年费率0.1%。
- 2、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A类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10%
Y ≥ 30 日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七）调整基金估值方法，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 1、根据基金投资范围的修改，调整估值对象的表述，并删除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修改估值方法。
- 3、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由3位修改为4位。

#### （八）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将收益分配方式由“现金方式”修改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 （九）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发售”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等内容；调整“基金备案”章节为“基金的存续”。

2、自《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述几项调整内容对基金合同的相应部分进行的必要调整。

如《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详细修改对照表请见本附件第四部分。

## 二、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 （一）集中开放期

若《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开放期。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场外转换转出，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开通丰利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功能（仅开通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或场外转换转出、场内赎回或场内转托管至场外。集中开放期期间的业务办理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的次个交易日起，丰利A类将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由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集中开放期豁免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

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免收赎回费用。

集中开放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集中开放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 **1、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流程**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成功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将转登记到场外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确权完成后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 **（三）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拟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终止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丰利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拟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终止丰利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终止上市交易和终止场内申赎相关业务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四）基金份额的确权**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如需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原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由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丰利A类将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原丰利A类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丰利A类份额在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并在转型后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此过程称之为“确权”）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公告。

丰利A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后，基金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完成并开放赎回业务后，通过场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原丰利A类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并经转型新基金恢复赎回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

#### **（五）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下一日起，《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六）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届时相关公告。

##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 （一）法律方面

根据《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要求如下：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二）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议案公告后，我司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 （二）基金转型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应对转型前后可能遭遇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 四、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u>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其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p> <p>中国证监会对<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u></p>

		集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 部分 释义	<del>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	删除
	<del>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del>	<u>7、法律法规：指中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u> 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del>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u>发售基金份额</u>，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del>	<u>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u>
	<del>23、销售场所：指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所，包括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del> <del>24、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del> <del>25、场外：指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del> <del>26、场内：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和上市交易的场所</del> <del>27、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del> <del>31、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del> <del>32、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del>	

<p>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b>35、深圳证券账户：</b>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b>36、基金合同生效日：</b>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b>27、基金合同生效日：</b>指《<u>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起始日，《<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自同一日起失效</p>
<p><b>38、基金募集期：</b>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删除
<p><b>39、存续期：</b>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b>29、存续期：</b>指《<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至《<u>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b>40、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b>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b></p> <p><b>41、C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b>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b></p>	<p><b>30、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b>31、C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42、运作周期：</b>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当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p> <p><b>43、开放期：</b>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p>	删除

<p>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del>44</del>、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b>32</b>、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del>46</del>、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p>	<p><b>34</b>、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u>n为自然数</u></p>
<p><del>49</del>、《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p>	<p><b>37</b>、《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p>
<p><del>50</del>、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38</b>、认购：指在<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内</u>，投资人根据《<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和《<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的规定申请</p>
<p><del>51</del>、申购：指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u>购买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u></p>
<p><del>52</del>、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b>39</b>、申购：指<u>基金合同生效后</u>，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40</b>、赎回：指<u>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del>54</del>、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p>	<p><b>42</b>、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u>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u></p>

	<p>为— <b>55、跨系统转托管：</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b>56、</b>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b>43、</b>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b>受理</b>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b>57、</b>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b>20%</b></p>	<p><b>44、</b>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b>开放</b>日基金总份额的<b>10%</b></p>
	<p>无</p>	<p><b>52、摆动定价机制：</b>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u>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u> <u>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起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u> <u>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u></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b>开放式</b></p>

<p><u>准。如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u></p> <p><u>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0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即2014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23日的10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2年，即2016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u></p> <p><u>在某个开放期期满时，如果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转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此项运作方式的转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参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u></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b>有效</b>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b>投资人</b>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b>严格</b>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b>投资者</b>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p>
<p>五、<del>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del>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del>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del>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删除</p>

	<p>本基金认购费的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del>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del>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del>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可转换为场外A类基金份额。关于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规则，以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为准。</del>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del>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del>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b><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可相互转换。</u></b></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u>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或规则</u></b>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第四部分 <b><u>基金的历史沿革</u></b></p>	<p>第四部分 <b><u>基金份额的发售</u></b></p> <p><del>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del></p> <p><del>1、发售时间</del></p> <p><del>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p> <p><del>2、发售方式</del></p> <p><del>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del></p>	<p>第四部分 <b><u>基金的历史沿革</u></b></p> <p><b><u>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b></p> <p><b><u>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4]99号文核准，经中国证监会</u></b></p>

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资金利

### 2015年12月29日机构部函

[2015]3346号文延期募集，于2016年1月18日至1月28日公开募集，共募集803,780,019.03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于2016年2月3日获得书面确认，《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由“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及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条款、调整基金费用和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月\*\*日起，《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p>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b>第五部分 基金的 存续</b></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p>

<p>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li> <li>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li> </ol>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转</p>	<p>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u></p>
---	---

	<p>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p> <p>1、某个开放期期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p> <p>2、某个开放期期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p> <p>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原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一、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1、基金上市的条件</p> <p>.....</p> <p>（具体内容请详见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删除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p> <p>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u>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b>开放期内</b>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b>在开放日</b>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p>

<p>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del>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del></p> <p><del>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del></p> <p><del>基金转型后，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参照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进行调整。</del></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u></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b>开放期内</b></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b>申购、赎</b></p>

<p>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del>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del>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del>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del></p> <p>6、<del>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del></p> <p>7、<del>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del></p> <p>8、<del>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del></p>	<p>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u>“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u></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del>注册</del>登记机构确认该申购申请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del>成功</del>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del>证券</del>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del>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del></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该申购申请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投资人赎回申请<del>生效</del>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u>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u></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p>

		<p>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u>上述情形消除后的</u>下一个工作日<u>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u>。</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u>注册</u>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u>申购、赎回</u>申请及<u>申购份额、赎回金额</u>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u>3</u>位，小数点后第<u>4</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u>4</u>位，小数点后第<u>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u>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u>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p>	<p>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u>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p>

<p>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el>不低手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del>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del>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del>—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p>	<p>入基金财产；<u>除此之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无</p>	<p><u>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del>7、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申购和赎回费用的优惠。</del></p>	<p><u>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del>在开放期内</del>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del>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del></p> <p>4、<del>基金管理人认为</del>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del>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del></p> <p>发生上述第1、2、3、5、<del>8</del>项暂停</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或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发生上述第1、2、3、5、<u>7</u>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p>

<p>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del>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del></p>	<p>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del>在开放期内</del>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del>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del></p> <p><del>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del></p> <p>发生上述第1、2、3、<del>6</del>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del>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del>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del>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del></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或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发生上述第1、2、3、<u>5</u>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u>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u></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开放期的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p>

<p>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b>2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b>开放</b>日的基金总份额的<b>1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b>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b>部分</b>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b>20%</b>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del>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运作周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受理，赎回价格依据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del> (3)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del>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至全部赎回，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del></p>	<p><b>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部分</u>延期赎回或<b>暂停赎回</b>。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b>开放</b>日基金总份额的<b>10%</b>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3)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b>开放</b>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b>开放</b>日基金总份额3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u>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u>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b>开放</b>日基金总份额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则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p>	<p>理人认为支付上述赎回申请仍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仍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应当在确定当日可受理的赎回申请总量后，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p> <p>（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b>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b>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b>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p> <p><b>以上巨额赎回的情形认定及处理方式，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转型后的巨额赎回的情形认定及处理方式的情形；基金转型后，需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章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b></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2日内在</b>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2日内在</b>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b>或按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的方式处理。</b></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b>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b></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b></p>

	<p>和跨系统转托管。—</p> <p><u>1、系统内转托管</u>—</p> <p><u>(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p><u>(2)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u></p> <p><u>(3)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u></p> <p><u>2、跨系统转托管</u>—</p> <p><u>(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p><u>(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u></p> <p><u>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u></p> <p><u>本基金A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p>
<p><b>第七部分</b></p> <p><b>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u>(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u></p> <p><u>(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u></p>

<p>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认购</b>、<del>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del>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发售</b>、<del>申购、赎回</del>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认购</b>、<del>申购、赎回</del>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的价格；</p> <p><del>（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del></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申购、赎回</b>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b>证券账户</b>、<del>为基金办理</del>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b>证券账户</b>，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2）<del>建立</del>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b>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b>，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b>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b>，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u></p>

		<p><u>供的情况除外：</u></p> <p>(12) <u>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u>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u>认购、申购、赎回</u>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u>申购</u>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u>提高</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del>(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del></p> <p><del>(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del>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del>(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del>其他情形。</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p> <p>2、<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或销售服务费率</u>、变更收费方式；</p> <p>(3) <u>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6) <u>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u>；</p> <p>(7) <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u>不需</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3、<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转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债券型</del></p>	<p>删除</p>

<p><del>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del>  <del>（1）某个开放期期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del>  <del>（2）某个开放期期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del>  <del>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b>书面</b>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b>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b>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b>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b>进行表决。</p>
<p>5、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5、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b>（含二分之一）</b>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b>（含三分之一）</b>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p>	<p>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p>

	<p>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u>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选</b>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更</b>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b>份额</b>持有人提名；</p>
	<p>无</p>	<p><u>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 <u>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u></p>

		<u>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原则。 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
	三、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信用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u> 、股票（包括 <u>主板、中小板、创业板</u>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 <u>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u> 。 <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u>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

<p><del>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转型后，投资范围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章相关约定进行调整。</del></p>	<p>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del>主要通过对可转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并根据对权益类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del></p> <p>2、债券投资管理</p> <p>（1）基本价值评估</p> <p>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p> <p>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p> <p>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p> <p>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可转债、信用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债券资产的主动管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p> <p>2、债券投资管理</p> <p>（1）基本价值评估</p> <p><u>本基金</u>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p> <p><b>1) 久期策略</b></p> <p>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u>本基金将在预期市场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在预期市场利率上行时，适当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以此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u></p> <p><b>2) 收益率曲线策略</b></p> <p>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p>

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兼具的分享股价上涨的高收益性和抵御下行风险的防御性、投资级信用债具有较高稳健收益的能力、以及可转债与信用债收益率之间的低相关性，依据实际情况在可转债与信用债之间进行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收益。**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 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

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 **3) 类别选择策略**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可转债、信用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在各类型信用债券之间，本基金将基于不同类型信用债券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建立不同类型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利差变动预测模型，并进行估值分析，由此在各类型信用债券之间进行优化配置。同时，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信用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信用债券所占的投资比例。**

#### **4) 个券选择策略**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

**在进行各类型信用债券的个券选择时，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个券信用等级、剩余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个券内在价值分析，从中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个券：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等级将提升、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

<p>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p> <p>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p> <p><u>(4) 信用债券的投资管理</u>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p> <p>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p> <p>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p> <p><u>(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u></p>	<p>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p> <p><u>(3) 组合构建及调整</u>          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固定收益部定期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p> <p>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对这些新品种予以评估，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品种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u>(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u>          ……</p> <p><u>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u>          ……</p> <p><u>4、股票投资策略</u>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权益类资产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基金管理人剔除了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其中主要研究指标包括股息收益率、历史分红频率和数量等。在灵活投资方面，则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均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主题的挖掘主要是通过深入研</p>
--	---

<p>.....</p> <p>(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p> <p>.....</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7) 国债期货的投资管理</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8) 组合构建及调整</p> <p>由基金管理人投资主管和债券组负责人组成债券策略组。该小组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p> <p>债券策略组定期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p> <p>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对这些新品种予以评估，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品种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把握权益类资产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努力获取超额收益。</p> <p>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根据定量与定性分析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筛选优势企业，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p>	<p>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有效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关键性、群体性和趋势性因素，结合股票市场板块运行特征和动态估值水平而得来的。</p> <p>对于所有股票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会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p> <p>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基金管理人会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p> <p>5、权证投资管理</p> <p>.....</p>
--	--

行动态调整。

#### （1）确定股票初选库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股票初选库。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个股的价值程度、成长能力、盈利趋势、价格动量等量化指标对个股进行初选。为克服纯量化策略的缺点，投研团队还将根据行业景气程度、个股基本面预期等基本面分析指标，结合对相关上市公司实地调研结果，提供优质个股组合并纳入股票初选库。

#### （2）股票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严格遵循“价格/内在价值”的投资理念。虽然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一定会反映其内在价值。

个股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基本面分析的目的是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等，从而明确财务预测（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对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加以评估

#### （3）现金流贴现股票估值模型

用现金流贴现模型等方法对股票估值是基本面分析中的重要内容。本基金采用的现金流贴现模型是一个多阶段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是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的依据。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幅度，表明股票的吸引力大小。本基金在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方法的同时，还将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为此，我们不排除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EV/EBITA、PE/G、P/RNAV等。

<p><del>（4）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del>  <del>本基金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del></p> <p><del>（5）主题投资策略</del>  在适当情形下，本基金也将结合主题投资策略进行个股优选。主题投资策略是基于投资主题分析框架，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上述趋势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并选择那些受益手相关投资主题的公司进行投资。</p> <p><del>（6）权证投资管理</del></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债、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p> <p>（2）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p> <p>（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b>（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b></p>

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6)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关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即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 本基金在运作周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20)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 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运作周期;~~

~~(21) 开放期内,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运作周期内,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22)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运作周期内不受此限制;~~

.....

~~(23)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7)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3)、(18)、

(19)项以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p>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b>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  除上述第（2）、<del>（11）</del>、<del>（22）</del>、<del>（23）</del>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b>本基金转型后，投资限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章相关约定进行调整。</b></p>	
<p>2、禁止行为  .....  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b>其他</b>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b>调整上述限制</b>的，<b>本基金从其规定。</b></p>	<p>2、禁止行为  .....  本基金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b>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b></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b>中证可转债指数×40%+中证信用债指数×60%</b>  <b>本基金以可转债、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以中证可转债指数、中证信用债指数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鉴手上述指数的公允性和权威性，以及上述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一致性。</b>  <b>中证可转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b></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b>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b>  <b>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是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b></p>

	<p>司编制，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中，可转换期尚未结束、票面余额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全部可转换债券。该指数实时计算并对外公布，是可转债市场的代表性指数，易于观测。</p> <p>中证信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信用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样本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该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信用债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u>场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综合反映了A股市场的整体表现。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和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u></p> <p><u>在不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b>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b>，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b>八、基金的融资融券</b></p> <p><b>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b></p>	<p>删除</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b>国债期货</b>、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b></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u>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u></p>

<p>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5、对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或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按成本法进行估值。—</p> <p>10、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可转换债券</u>，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 <u>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u>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u></p> <p><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四、估值程序</p> <p>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p>	<p>四、估值程序</p> <p>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p>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3</b> 位以内(含第 <b>3</b>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4</b> 位以内(含第 <b>4</b>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del>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del>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删除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b>11</b>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 <b>结算</b> 机构及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b>9</b>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 <b>等第三方机构</b> 发送的数据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b>和</b> 诉讼费; <del>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del>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del>仲裁费</del> <b>或</b> 诉讼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20%</b>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del>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del>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del>11</del> 及第 <b>13</b>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0%</b>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 <b>10</b> 及第 <b>12</b>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 <b>调低</b>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b>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b>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b>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b>且在履行适当程序</b> 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 <b>调整</b>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 <b>现金方式</b> ；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el>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章相关约定进行调整。</del>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b>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b>两类</b>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b>该类</b>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b>按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b>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b>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b>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b>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b>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

	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个工作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b>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b>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b>认购、申购和赎回</b> 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del>基金募集申请</del>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 <b>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b>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b>申购和赎回</b> 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u>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次转型</u>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 <b>应及时</b>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del>（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	删除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del>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del>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u>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u>

<p>周公告一次两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u></p> <p><u>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p>	<p>(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u>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u>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u>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p> <p><u>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p> <p><u>27、本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u></p> <p><u>28、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二)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p>	<p>(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u></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支持证券明细。  <u>(十)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u>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情况。</p>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del>期货</del>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b>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b></p>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原合同)第二十分基金转型</p>	<p><del>一、基金转型的条件</del>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某个开放期期满时，如果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本基金可转为开放式基金，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此项运作方式的转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请详见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p>	<p>无</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b>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b>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 <u>剩余</u> 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 <del>《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del>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u>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201*年**月**日起，《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u>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